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9 - P. 13)。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3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4)。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2 案。

裁示：編號 1 解除列管，編號 2 以及編號 3 繼續列管。

案由三：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1 至 108 年度經費提撥及補助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八附帶決議辦理。

二、查上開校務會議決議：「下次會議請說明以下事項：…本校因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獲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行天宮基金會之補助與其所提供給全國各大專院校補助之差異。」爰併予提會報告。

三、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 (一)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一，P.15-P.16)
- (二)各年度參加系統之學校及實際繳納運作經費情形(如附件二，P.17)。
- (三)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及「偏鄉弱勢學生課輔計畫」之差異以及行天宮文教基金會「助學金」與「偏鄉弱勢學童關懷輔導計畫」之差異(如附件三，P. 18-P. 25)。
- (四)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1 年至 108 年收支餘絀表」(如附件四，P. 26-P. 33)
- (五)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3 年至 108 年支出分攤表」(如附件五，P. 34-P. 40)。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提撥 109 年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0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09 年 1 月 6 日第四屆第 4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次查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 109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前經說明一會議決議以：「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依循往例辦理，請系統各校各自提撥經費 100 萬元支應系統今(109)年度運作」。
- 四、準此，109 年度建請同意提撥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擬由本校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提請大會審議。
- 五、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 (一)系統 109 年 1 月 6 日第四屆第 4 次系統委員會紀錄(節錄)(附件六，P. 41)。
 - (二)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七，

P. 42-P. 44)。

(三)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節錄)
(附件八, P. 45-P. 4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籌編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 明：

- 一、本工程業奉行政院同意工程總經費為5億1,000萬元，再加上前已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設英才校區機車停車棚追加400萬元」、「綜合球場、舞蹈教室及韻律教室採用楓木地板追加1,000萬元」，故本工程總經費由5億1,000萬元追加為5億2,400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2億400萬元，餘3億2,000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再者，為考量工程順利執行，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以非全程專業代辦，由該署代辦含本工程之圖說及預算書之審查、公開閱覽、招標、決標、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等事項，先予敘明。
- 二、查工程現陳報基本設計(百分之三十)至教育部辦理審議，其委員審查意見：「本案總樓地板面積或綜合球場面積都較需求面積略大，又依據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內一般房屋建築費單價，過往一、二年營建物價恐增加約1成，因此本案理應有預算不足之情形」，且本處亦請內政部營建署就預算不足乙節提供專業見解，經該署函復：「考量近2年營建物價增加約1成以上，為避免貴校後續不斷追加經費之艱難，建議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採增加1成以上編列較為合理」、「請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規定專案報由教育部同意額度內辦理工程總經費追加5,000萬元；以免報院曠日廢時，影響後續使用期程」。
- 三、為因應教育部暨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工程總經費不足問題，經本處擬定方案為採追加經費方式及減項施作等方式因應，以工程總經費依教育部專案核定額度內追加5,000萬元，即本工程總經費追加為5億6,000萬元，且本方案將先暫刪減楓木地板工項(留有機車停車棚)，俟工程決標後，再依工程進度於往後年度籌編1,000萬元，將以另案方式辦理楓木地板採購；意即就預算不足部分追加4,600萬元。
- 四、綜上，為因應工程總經費不足問題，本工程總經費由新臺幣5億1,000

萬元追加為 5 億 6,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2 億 400 萬元，餘 3 億 5,600 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金山路住宅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工程」擬辦理增加工程經費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 明：

- 一、旨揭工程總經費經 108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以總經費 2,120,000 元（含發包工程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辦理，故工程取得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許可等相關函文，即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事宜，且招標經本處於 109 年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及 5 月 22 日等 3 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此，本處於 109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辦理第 4 次工程招標，如仍無廠商投標時，再辦理增加經費事宜」，經本處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工開標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吳雅萍建築師事務所提報修正後預算圖（含增加經費對照表），以供本校憑辦後續增加經費事宜，先予敘明。
- 二、吳雅萍建築師事務所於上述流標檢討會議中說明因「工程內容含向市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消防設備審查許可等事項，故市府審查有時程及審認事項不確定因素」、「本工程各工項繁瑣及數量不多，導致與協力廠商議價不易」、「新冠疫情致部分工程材料缺貨」、「市場缺工及人力斷層，導致工資上漲」等事項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而流標，故該事務所對工程預算內含有工資及物料等項目進行經費修正，故本工程原預算總價為 2,120,000 元，修正增加為 2,636,965 元，總計增加 516,965 元。
- 三、檢附經費總表（附件九，P. 47）及增加經費對照表（附件十，P. 48-P. 50）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因獎勵對象身分涵蓋借調教師係屬編制內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屬編制外人員，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三、有關教師研究計畫管控考核部分，為使教師彈性執行計畫，避免管控考核使執行計畫受限，束縛其發展性，故修訂本要點第三點。

四、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十一，P. 51-P. 56)。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十二，P. 57-P. 60)。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三，P. 61-. 66)。

(四)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附件十四，P. 67-P. 68)。

(五) 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五，P. 69-P. 72)。

(六)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 (附件十六，P. 73-P. 74)。

(七) 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附件十七，P. 75-P. 7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擬參與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大學部分校務基金共同投資」，可投入資金及期待之平均收益水準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於 109 年 6 月 1 日 e-mail 來信調查各校校務基金共同投資意願乙事，希望成員學校可提出部分校務基金集資，在取得

教育部同意或備查後，共同公開徵選一家投資公司，在較大資金規模之下，以較佳條件，以活化校務基金，做最佳化運用。

三、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於第2次會議討論擬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共同投資，並參酌本校可用資金支配數(如附件)，會中決議通過：

(一)本校初步可投入之資金大約2千萬至5千萬元。

(二)本校期待之平均收益水準大約是2%至5%。

四、檢附資料：

(一)109年6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十八，P.79-P.81)。

(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於109年6月1日e-mail信件(附件十九，P.82)。

(三)本校可用資金支配數(約三億)資料(附件二十，P.83-P.88)。

決議：同意參與共同投資，投入資金以5千萬元辦理。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本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更名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現再經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依據上述問卷調查結果修改草案內容如下：

(一)修改職稱，將「行政」專員等改為「校聘」專員等，「技術師」改為「技術士」。

(二)印製名片需求將由人事室先行調查，並錄案控管，日後如有新增需求者再行專簽辦理。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各單位校基人員因對外業務須印製名片之職稱，如與上述表列所訂之職稱不同，須專簽獲校長同意後印製，人事室錄案管理。」

三、承上，本案擬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茲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

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一，P. 114)。
- (九)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

點)。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四、檢附附件：

(一)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節錄)
(附件二十一，P.89-P.90)。

(二)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二，
P.91-P.92)。

(三)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便簽(附件二十三，P.93-P.96)。

(四)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四，P.97-P.100)。

(五)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五，
P.101-P.104)。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附件二十六，
P.105-P.106)。

(七)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七，P.107-P.121)。

(八)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八，P.122-P.130)。

(九)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十七附表，P.115)。

(十)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九，
P.131-P.134)。

(十一)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一，P.135-P.137)。

(十二)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二，P.138)。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迎曦樓學生餐廳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工程」擬增加排煙罩，提請審
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 明：

一、迎曦樓1樓學生餐廳依原有使用執照作為學生宿舍會客室使用，後經違反建築法逕作為學生餐廳使用，故本處提報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編列經費申請合法使用執照在案，經辦理公開招標後，本工程業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決標，承攬廠商申報預定工期為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止，俟竣工後再向臺中市政府請領合法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二、本案工程之消防設備係按最新消防法規檢討設置，且設置圖說業經提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核通過，依核准圖說規定各攤位之瓦斯爐具須設置排煙罩及自動滅火設備，本工程原考量爐具及排煙罩依攤位不同屬性由後續餐廳進駐廠商自行設置，自動滅火設備則涉及專業由本工程承攬廠商設置，且自動滅火設備（含管線）須安裝固定於排煙罩處，否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現勘結果不合格；惟現因學生餐廳招商作業繁瑣，恐造成餐廳進駐廠商無法配合本工程履約期限內設置排煙罩，進而延宕本工程竣工及請領合法使用執照時程，且學生餐廳亦無法按照原預定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營運，爰此，本處研擬改由本工程承攬廠商設置排煙罩，故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排煙罩所需經費。

三、本案原核定工程總經費為 820 萬元（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現擬辦理變更追加排煙罩所需經費為 49 萬元，故工程總經費追加為 869 萬元。

四、檢附追加排煙罩工項之詳細價目表 1 份，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預算分配會議，請業務單位邀集學生會代表研議參與列席。

肆、散會：下午 1 時 52 分。